

中國文化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(摘要版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

主席：王校長子奇

紀錄：郭碧玲

出列席：各校務代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

二、主席報告

副校長、各位院長、行政主管及老師、學生代表大家午安。首先先回應陳穎峰代表，今年九月將對所有一、二級行政、學術主管召開一~三天的共識會議，開學前召集所有老師針對班級教師鐘點減授辦法開共識會議，針對如何減授等問題，由行政單位進行報告。當學校學生人數變少，老師的工作逐步轉變成除了教學以外，還有研究、社會責任等等項目，而不是將師資只投入在教學，所以會有一些轉變及轉型，前提是學生的基本授課時數及授教權不受影響，會有一些方案向各位師長(尤其老師)介紹。其精神是用 112 學年度減鐘-113 學年度的，也就是說先花一學年度的努力為下一學年度準備，而不是當年度直接減，先回應第 22 案。

另招生工作目前為止告一段落，待之後再說。

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簡報五分鐘，研究發展處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校務研究辦公室及會計室簡報三分鐘。

三、行政單位報告

- (一) 教務處簡報：楊教務長馥如報告(略，會場簡報存文書組承辦人)
- (二) 學生事務處簡報：李學生事務長亦君報告(略，會場簡報存文書組承辦人)
- (三) 總務處簡報：徐總務長國誠報告(略，會場簡報存文書組承辦人)
- (四) 研究發展處簡報：丁研發長立寧報告(略，會場簡報存文書組承辦人)
- (五)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簡報：陳國際長維斌報告(略，會場簡報存文書組承辦人)
- (六) 校務研究辦公室簡報：陳主任柏霖報告(略，會場簡報存文書組承辦人)
- (七) 本校 112 學年度預算報告：丁代理會計主任香勻報告(略，會場簡報存文書組承辦人)
- (八) 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：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修正「中國文化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，修正第四條當然委員「學務長」名稱「學生事務長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112年3月8日第180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「中國文化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(另案發佈)。

辦法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申訴辦法」第十三條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因應民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，爰提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案業經112年3月8日第180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「中國文化大學申訴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(報請教育部核定)。

辦法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「中國文化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第十條條文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由系所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，爰刪除第十條部分文字。
- 二、本案業經112年5月3日第180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「中國文化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(另案發佈)。

辦法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「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」第七條、第十四條條文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本校111年12月27日修正通過之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著作外審應以一次為限，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第七條以學位送審資格之規定。
- 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業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佈，並自3月22日施行，其中明訂各級學校為禁止吸菸場所，並針對違反情形有罰則。為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。
- 三、本案業經112年5月3日第180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「中國文化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(另案發佈)。

辦法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規則」第八條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「菸害防制法」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，擬予增修第八條第六款；增列第八條第十款、第八條第十一款。
- 二、增列第八條第十款、第八條第十一款；配合第八條款次增刪修正。
- 三、本案業經112年5月3日第180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規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(報教育部備查)。

辦法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修正「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2年4月24日111學年度組織調整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學校未來發展政策，本校組織擬調整如下：
 - (一)為擴大校友服務，整合外部資源，成立一級單位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，下設二組，分別為校友服務組及社會資源發展組。因應業務調整，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配合更名為職涯發展組。
 - (二)因應校務需要，教學資源中心改隸教務處，原下設二組合併，業務內容依據實際需要調整。
 - (三)為落實資源整合，校務研究辦公室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，以整合校務研究、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及校務永續發展委員會業務。
- 三、本案經112年6月7日第180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本組織規程第十條、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(提送董事會會議審議)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會議審議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董事會會議審議，並送教育部核備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42 分）

附件：略